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1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29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放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4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薛菲

联系电话：（0755）832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长城基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厦门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业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三大总部和十五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市场销售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产品规划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法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投资投资部（含各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市场销售总部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市场销售总部下设机构与零售网大业务线和营销服务部。机构业务线负责机构客户部、机构一上海、机构一南方三大区域和养老金部。零售业务线网个部门，负责客户服务普及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一上海和机构一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零售业务部负责零售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业务线全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三大区域，以及各户服务中心。其中，零售三大区域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总行渠道维护和销售支持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投资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社会养老资产和社会养老社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年金投资部负责公司所管理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董事长办公室为公司董事长办公、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工作，接收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决议、决定、决议、决定、决定、决定